

略论安徽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

张小雷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东济南 250100;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合肥 230601)

【摘要】安徽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可分为分布区和影响区。皖北中北部地区可归入其分布区，命名为南城孜类型，皖西北亳州可归入安邱垆堆类型。沿淮及江淮中部一带为岳石文化的影响区，岳石文化的影响南界徘徊于江淮分水岭南北两侧。岳石文化对南部的影响通过江淮东部、江淮中部和皖西北三条路径来实现。皖北地区岳石文化的相对衰落可归因于环境问题带来的人口减少。

【关键词】安徽岳石文化南城孜遗址

【中图分类号】K871.13 **【文献标识码】**A

岳石文化是海岱地区青铜时代早期考古学文化，因山东平度东岳石遗址而得名。主要分布在今山东全省及其邻近的河南省东部、江苏省北部和辽东半岛南端。其陶器的陶胎一般较厚重，器表以素面和素面磨光为主，夹砂陶以不纯正的褐色为主，器表多有篦状刮抹纹，纹饰以附加堆纹为主。泥质陶相对规整，以灰黑色居多，纹饰以凸棱纹、弦纹为主。常见器形有罐、盆、甗、尊、豆、器盖，还有鼎、盂、钵、盒、瓮、舟形器、碗、盘、罪等。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 1800—前 1450 年。

安徽尤其是皖北地区因地域上与鲁南、豫东接壤，自然成为岳石文化先民活动和影响的地区。近年来众多学者在研究岳石文化和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文化时，对安徽地区的岳石文化有所涉及，近年来随着考古发掘项目的增多，安徽境内陆续发现了一批岳石文化风格的遗物，使得岳石文化在安徽的分布和影响得以初步明确，本文拟对此做一简要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发现与研究简史

对安徽地区岳石文化的认识和研究是伴随着对岳石文化分布范围的研究和安徽地区夏商文化的研究而展开的。

(一) 对岳石文化分布范围的研究

把岳石文化作为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来认识，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学术界对岳石文化的年代、特征、范围等基本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取得了较为一致的认识。总的来说，在 80 年代，学界多认为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在山东和苏北；到了 90 年代前期，学界多认为除了山东和苏北外，豫东和皖西北地区也是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

1984年，赵朝洪认为岳石文化的范围“几乎遍布山东省全境，而且还包括了江苏省北部邻近山东省的部分地区”。

1985年，严文明在《夏代的东方》一文中，指出“岳石文化的遗址以胶东发现为多，山东其他地方和江苏北部也有分布”。

1987年，方辉指出“一般说来，在山东龙山文化分布范围内都存有岳石文化的遗址。南部，在苏北地区赣榆县下庙墩和徐州高皇庙发现了岳石文化的地层和遗物”。

随着山东菏泽安邱垌堆遗址和河南夏邑清凉山遗址的发掘，岳石文化的范围扩大到鲁西南和豫东地区。

1992年，张国硕在对岳石文化的类型划分中，把岳石文化分为东部和西部两大区系，西部区系分为郝家庄型和安邱垌堆型，其中安邱垌堆型又分为安邱垌堆、鹿台岗、清凉山三个亚型。清凉山亚型分布于商丘地区东部和周口地区东北部，以夏邑清凉山、鹿邑栾台遗址为代表。

1993年，栾丰实将岳石文化划分为五个类型，鲁西南豫东皖西北作为一个小区。

1996年，张国硕在对岳石文化研究综述中，指出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达到了鲁·西南、豫东、皖北、苏北等地区，其与中原地区二里头文化的分界线大约位于今河南杞县—鹿邑一线”。

2000年，方辉在其早年硕士论文的基础上，将岳石文化划分为六个类型，其中安徽东北部归入尹家城类型，遗址有宿州禅堂和固镇城东，安徽西北部归入安丘垌堆类型。

2001年，张翠莲在1990年完成的硕士论文发表，指出其当年调查的安徽境内的亳州两河口、濉溪马古堆、萧县城阳、宿州芦城子、禅堂遗址有岳石文化遗物，属于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

（二）对安徽地区复商义化的研究

1. 江淮地区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前期，是安徽地区尤其是江淮地区夏商文化研究的繁盛期，在这一研究过程中学者大多认为安徽江淮地区相当于夏时期的文化是以本地文化因素为主，受岳石文化和其他文化影响。

1979年至1984年，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含山大城墩遗址进行了四次发掘，初步树立了江淮中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周代的年代标尺。1982年，北京大学对江淮西部的寿县斗鸡台、青莲寺、六安西古城、城都、众德寺、霍邱扁拘岗、绣鞋墩遗址进行了试掘，获得了一批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

的考古材料。此外，1985年肥东吴大墩、1987年霍邱红墩寺遗址的发掘均发现有这一时期的遗物。

1988年，王迅根据六安地区的考古材料写成博士论文《试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1989年其博士论文部分发表，1994年出版《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认为安徽江淮地区夏代考古学文化可命名为斗鸡台文化，斗鸡台文化深受岳石文化影响。

与此同时，安徽本地学者也对江淮地区夏商周文化进行了集中探讨。1988年，何长风将江淮地区复文化分为三期，指出第二、三期有岳石文化因素^①。1989年，杨立新对安徽淮河流域夏商时期文化进行了研究，也认为有些岳石文化的因素。1991年，宫希成对江淮地区周商时期文化进行了分区和文化因素分析，将江淮西北部淮河水系区称为斗鸡台类型，江淮东南部巢湖水系区称为大城墩类型，并认为前者存在岳石文化因素而后者不见。

2. 淮河以北地区

至于淮河以北地区，虽然经过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国家文物局“苏鲁豫皖先秦考古重点课题”的集中调查和发掘，但相当于夏时期的典型遗址没有发现和发掘，对这一地区这一时期的文化面貌尚没有深入研究，仅散见于一些论述中。

1991年苏鲁豫皖考古座谈会在合肥召开，栾丰实辨识出萧县花中寺、永堙、太和灰角寺、蒙城芮集堙堆、五河台子山存在岳石文化遗物，并认为岳石文化的影响，向南越过淮河，部分地区甚至渡过长江。王迅指出岳石文化因素在淮北地区东北部较多，越往西越少，在西部的阜阳地区也能见到。皖西北地区的夏代文化遗存与岳石文化也有一棒共同特征，但差异是主要的，安徽淮北地区属于夏代的文化可能是一种与斗鸡台文化特征相近的文化，甚至也可能就是斗鸡台文化的一部分。但由于这一地区的考古材料多属采集品，很难反映当时文化的全貌，尚不能最后确定其文化性质的归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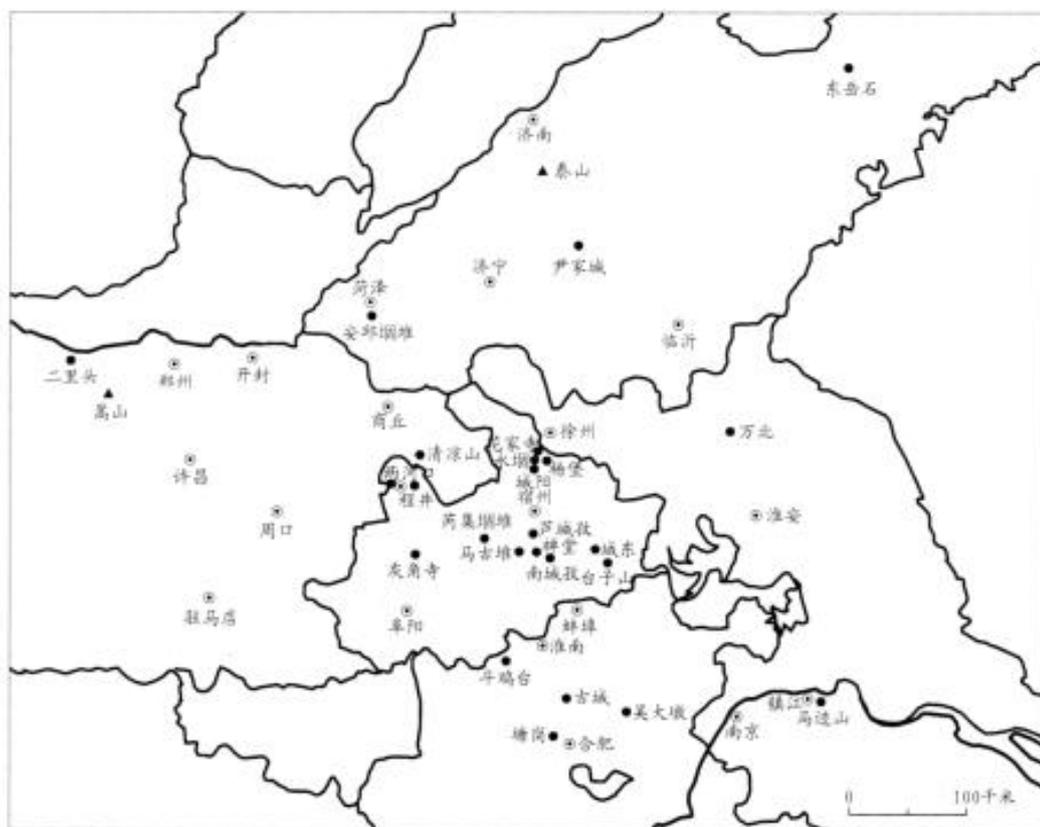
此外，如上文所述，张翠莲和方辉均辨识出皖北部分遗址也存在岳石文化遗物。栾氏、张氏和方氏均对岳石文化实物资料有深入研究，其判断当可依从。只是这些调查资料多未发表，仅固镇城东遗址调查资料发表，其颈部饰附加堆纹的夹砂罐确为岳石文化风格。

此后便进入一个沉寂期。

（三）近些年的新进展

进入21世纪后，随着基本建设考古项目的增多，我们在安徽地区陆续发现了一批岳石文化风格的遗物，如2005年亳州程井遗址、2006年肥西塘岗遗址、2009年宿州芦城孜遗址、2009年长丰古城遗址。2012年以来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武汉大学合作对皖北先秦遗址进行了重点发掘，在宿州杨堡、同镇南城孜遗址均发现了明确的岳石文化地层和遗迹，出土了一批岳石文化的典型遗物（图一）。

此外，近几年有学者在研究二里头时代问题时关注过江淮地区的情况，对这一时期岳石文化对该地的影响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图一// 安徽地区岳石文化相关遗址分布图

二、安徽地区岳石文化遗存的特征

(一) 淮河以北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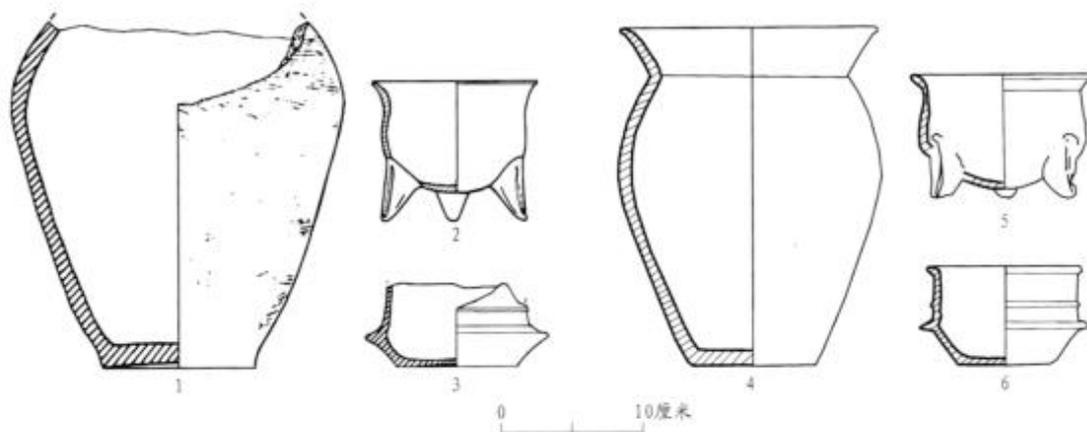
淮河以北地区目前已知较明确的岳石文化遗址有上述 14 处，已发表材料者仅有宿州杨堡和间镇南城孜遗址。

宿州杨堡遗址 2012 年发掘 162 平方米，第三期为岳石文化时期，发现 6 个灰坑。所出陶器以夹砂陶为主，少量为泥质陶。夹砂陶中红陶约占陶片总数的 38%，灰陶占 23%，褐陶占 13%，陶色多斑驳；多为素面，少量饰有篦划纹、附加堆纹；器类包括深腹罐、甑、鬲等。泥质陶中灰陶约占陶片总数的 19%，黑陶占 7%；多为素面，少量饰有凸弦纹；器类包括罐、鼎、尊形器、盒等。简报发表了 H2 的 4 件器物，H2:10 泥质黑陶鼎窄卷沿，锥形足上有一道凹槽（图二：2），与泗水尹家城 A 型 I 式鼎（T2247：10；图二：5）相似；H2:1 罐（图二：1）与泗水尹家城 A 型 I 式大口罐（T2297：4；图二：4）相似；H2:9 盒（图二：3）则是岳石文化的代表性器物（图二：6）。

宿州芦城孜遗址 2009 年发掘仅发现岳石文化灰坑 1 座，出土少量罐类腹片。陶质有夹砂、夹蚌、泥质三类，以褐色为主，黑灰和灰色次之，一器多色，器型不甚规整。

2012 年固镇南城孜遗址第三期发现 6 个灰坑，为岳石文化时期。陶器分夹砂陶和泥质陶两类，以前者居多。夹砂陶除有红陶、红褐陶、灰陶、黑陶外，多呈现出斑驳的陶色；多为素面，少量饰有篦划纹、绳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器类有罐、甬、器盖等。泥质陶以灰陶为主，有部分红陶和黑陶；基本上全为素面；器类包括豆、尊形器等。简报发表了 H7 的 4 件器物。H75：1 罐侈口，束颈(图三：1)，深腹，与泗水尹家城 A 型 I 式大口罐(H23:5, 图三：4)相似；H75：2 罐圆肩突出，腹较浅，小平底(图三：2)，与泗水尹家城 A 型 n 式罐(则：35, 图三：5)相似出 7:4 罐斜直腹，窄肩(图三：3)，与泗水尹家城 B 型 II 式罐(H547:1, 图三：6)相似。

从简报发表的有限材料看，杨堡、南城孜所在的皖北中北部地区存在岳石文化明确的地层和遗迹，出土岳石文化的典型器物，当为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至于这一时期皖北地区的文化因素构成，如有无本地特色、二里头文化和斗鸡台文化对该区的影响等问题还需要对全部发掘材料的定量分析。



图二// 宿州杨堡遗址与泗水尹家城遗址出土器物比较

1.罐(H2:1) 2.甬(H2:10) 3.盆(H2:9) 4.罐(T229⑦:4) 5.甬(T224⑦:10) 6.盆(H604:7) (1-3.宿州杨堡 4-6.泗水尹家城)

(二) 淮河以南地区

淮河以南地区以寿县斗鸡台、长丰古城、月巴西塘岗遗址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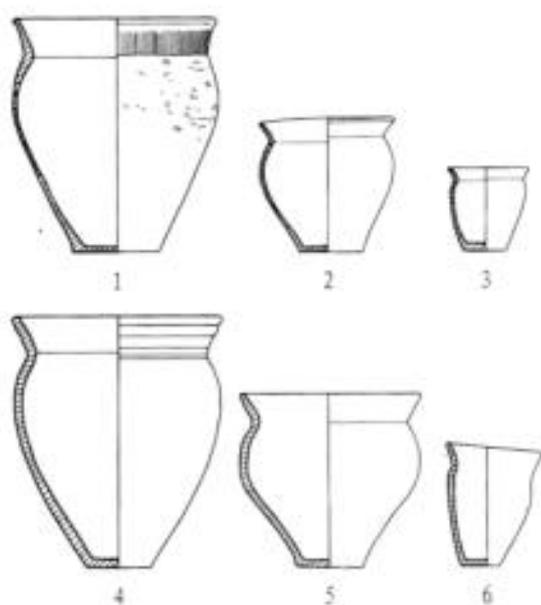
淮河南岸的寿县斗鸡台遗址 1982 年试掘 40 平方米，分为五期，第二、三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第二期子母口鼓腹罐(T15:156;图四：1)、第三期子母口罐(T14:38;图四：2)、启形器(T14:35;图四：3)、裆部饰附加堆纹的甬(H2:104、181;图四：4、5)等都是岳石文化因素，第四期为早商时期，颈部饰附加堆纹的夹砂罐(T233:6;图四：6)、饰弦纹浅盘豆(T23:14;图四：7)、半月形石刀(T13:31;图四：8)也是岳石文化因素。这些因素在斗鸡台遗址中并不占主导地位，因此，斗鸡台遗址是以当地文化因素为主，深受岳石文化影响，并吸收了一些二里头文化因素和江南文化因素的

早期青铜文化。

位于江淮分水岭北侧的长丰古城遗址 2009 年发掘 495 平方米，发掘报告分为夏商时期和周代两个阶段，夏商时期陶器中有少数岳石文化风格的器物，发表的 7 件残炸形器（图五：1-7），底缘厚而突出的风格是岳石文化的指征性特征，但多仅存底部，其整体风格难以得见，复原的一件尊形器（T015：4；图五：1）器身也无突棱，与岳石文化的尊形器和罐均有较大差别；其子母豆盘（T0910：4、T085：2；图五：8、9）与泗水尹家城 A 型盖豆相似。可以看出，古城遗址的文化因素还是以本地特征为主，为江淮中部地区相当于夏时期的文化。

从古城遗址再往南偏阡 50 公里即到达江淮分水岭南侧南淝河上游的肥西（今属合肥市蜀山区）塘岗遗址，2006 年发掘 1635 平方米，简报分为三期，其中第二期发表的几件完整器物，则更明显具有岳石文化的风格，而且这些器物组合单位清楚，出自 H26 和 II28。如 H28:2 盆形鼎（图六：1）与泗水尹家城 A 型 II 式鼎（H437:II；图六：10）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更多的还是本地特征；H28:9 鼎（图六：2）则兼具本地特征和岳石文化特征，器身是敞口鼓肩大平底，器足则是岳石文化常见的舌形足；两件斝也是受到岳石文化强烈影响的变体，H26:1 尊（图六：8）与泗水尹家城 II 式平底尊（H437:3；图六：15）相似，唯前者作底呈矮圈足；H28:4 尊（图六：3）则与岳石文化尊有一定相似之处；H28:8 夹砂筒形罐（图六：4）与泗水尹家城 B 型 I 式大口罐（H604:5；图六：12）相似，均是圆唇，高领，溜肩，直腹微弧，大平底；H28:3 罐（图六：6）与泗水尹家城 1) 型 II 式中口罐（T2437:6；图六：14）有一定相似之处；至于 H28:6 罐（图六：5）、1426:2 碗（图六：9）、1[^]8:5 杯（图六：7）则是以本地文化因素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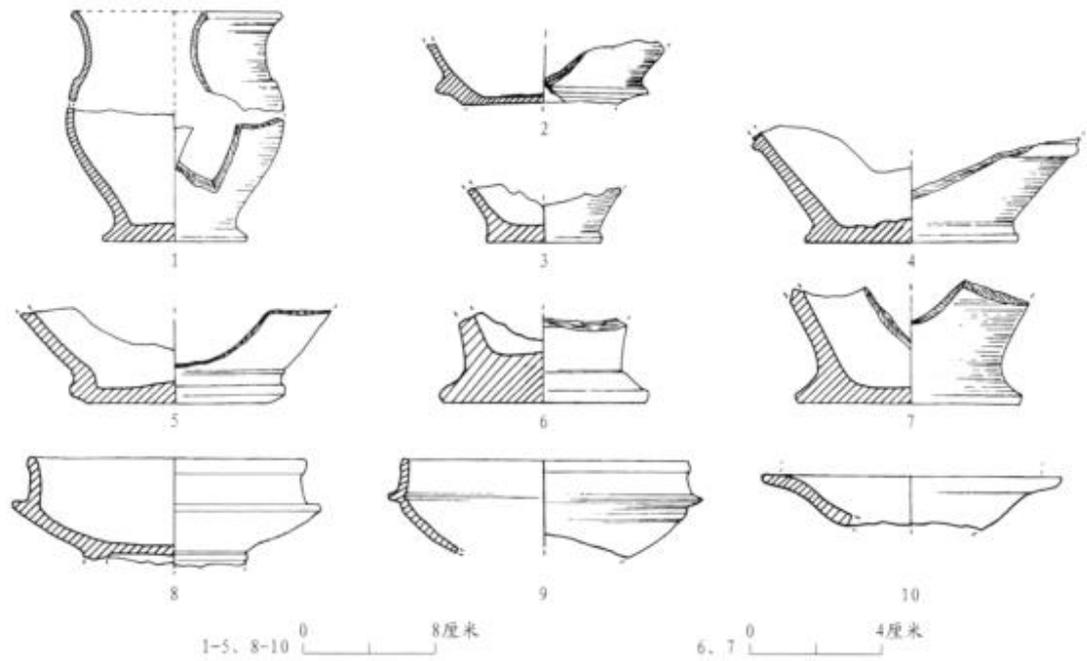
因此，总体来看，塘岗遗址是受到岳石文化强烈影响的本地文化，有学者认为“该区被岳石文化占领”：是值得商榷的。



图三// 固镇南城孜遗址与泗水尹家城遗址出土器物比较
 1-3.罐(H7⑤:1,H7⑤:2,H7⑤:4) 4-6.罐(H23:5,H8:35,H547:1)
 (1-3.固镇南城孜 4-6.泗水尹家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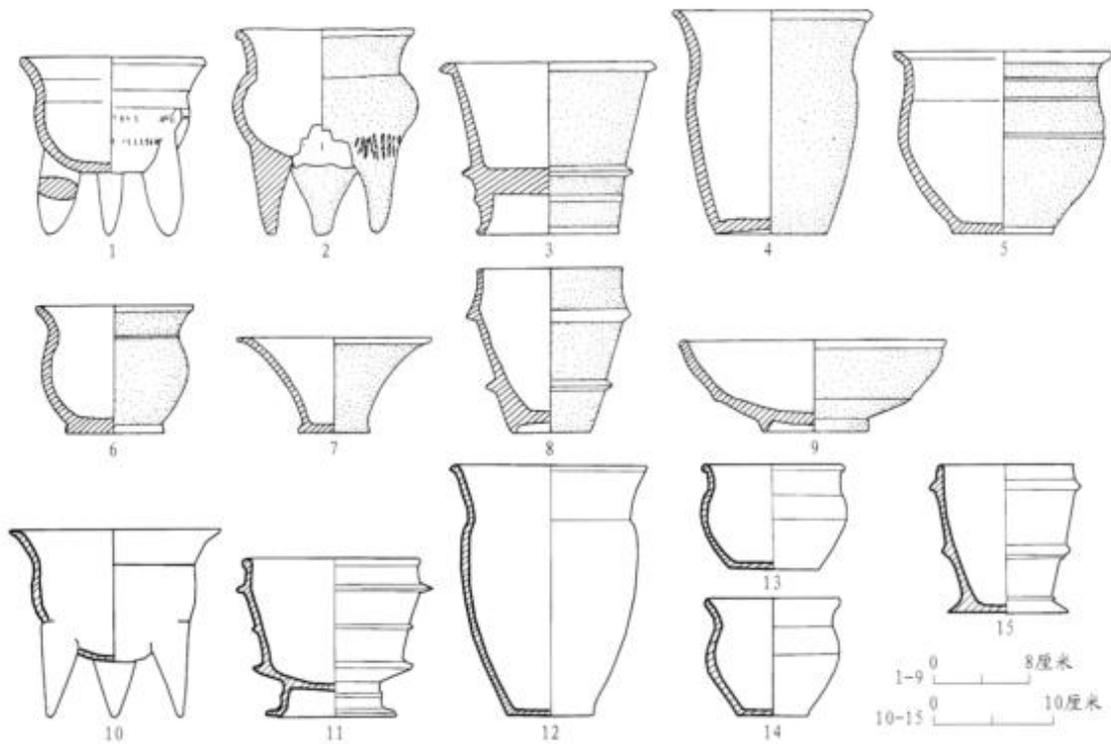


图四// 斗鸡台遗址的岳石文化因素
 1、2.F型罐(T1⑤:156、T1④:38) 3.尊(T1④:35)
 4.甗(H2:104) 5.甗袖(H2:181) 6.罐(T2③:6)
 7.浅盘豆(T2③:14) 8.石刀(T1③:31)



图五// 长丰古城遗址出土岳石文化因素陶器

1-7.尊形器(T01⑤:4,T09⑩:5,T05⑦:1,T07⑦:3,T08⑦:3,T05⑧:1,T07⑤:2) 8-10.豆盘(T09⑩:4,T08⑦:2,T03⑧:5)



图六// 肥西塘岗遗址与泗水尹家城遗址出土器物比较

1,2.鼎(H28:2,H28:9) 3.尊(H28:4) 4.B型罐(H28:8) 5,6.A型罐(H28:6,H28:3) 7.杯(H28:5)

8.尊(H26:1) 9.碗(H26:2) 10.鼎(H437:11) 11.圈足尊(H743:1) 12.罐(H604:5)

13,14.罐(H508:2,T243⑦:6) 15.尊(H437:3) (1-9,肥西塘岗 10-15,泗水尹家城)

此外，在江淮分水岭南侧滁河上游的肥东吴大墩遗址试掘材料中，有一件素面圆锥状鼎足与岳石文化鼎足有共通之处，其主体也是本地文化因素，虽然也有二里头文化的影响。

再往南目前则基本不见岳石文化的踪迹，江淮中南部地区相当于这一时期的考古发掘工作不多，巢湖西部杭埠河流域区域系统调查中也未发现岳石文化的遗物。在巢湖东北部的含山大城墩遗址也未见岳石文化的因素。因此，根据目前的材料可以推断岳石文化对江淮中部的影响南界便是在江淮分水岭南侧一带，即六安-合肥-全椒一线。

三、相关问题探讨

(一)“南城孜类型”的提出从上文分析可知，安徽皖北中北部地区可归为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沿淮至江淮中部一带是岳石文化的影响区。那么皖北地区可归入岳石文化的哪个类型？以往对岳石文化的类型划分中，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分为六个类型：胶东半岛照格庄类型、潍河流域郝家庄类型、鲁西北的王推官类型、鲁中南的尹家城类型、鲁西南豫东的安邱垌堆类型和鲁东南苏北的土城类型¹⁶。有学者将皖东北一隅划入尹家城类型，皖西北亳州划入安邱垌堆类型。这在大的类型划分上是没有问题的，但考虑到皖北中部地区地域广大，历史文化传统一致，与鲁中南山地丘陵地区有较大差异，因此，皖北中部一带可单独划为岳石文化的一个类型，可暂称为南城孜类型，皖西北亳州市懋城区可与夏邑清凉山一起归入安邱垌堆类型(图七)。

南城孜类型地处岳石文化的最南部，处于岳石文化与斗鸡台文化、二里头文化的交汇地区，代表性遗址有固镇南城孜、宿州杨堡。陶器以夹砂陶居多，泥质陶较少。夹砂陶以红色、灰色、红褐色居多，多呈现斑驳的陶色。器表多为素面，少量饰有篦划纹、绳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器类有罐、鬲、器盖、鬲等。泥质陶以灰陶为主，有部分红陶和黑陶。基本上全为素面，器类包括豆、启形器、鼎、盒等。

与安邱垌堆类型相比，南城孜类型陶器的纹饰所占比例要低于安邱垌堆类型，尤其是绳纹所占比例低于安邱垌堆类型。不见安邱垌堆类型的瓦足皿、鸡冠耳盆、箍状堆纹罐等。

与尹家城类型相比，南城孜类型的石器要少于尹家城类型，不见尹家城类型的舟形器、翠、假腹豆、四足鼎等。因南城孜类型考古资料发表有限，目前对其认识还只是初步的。

(二) 岳石文化对南部影响的路线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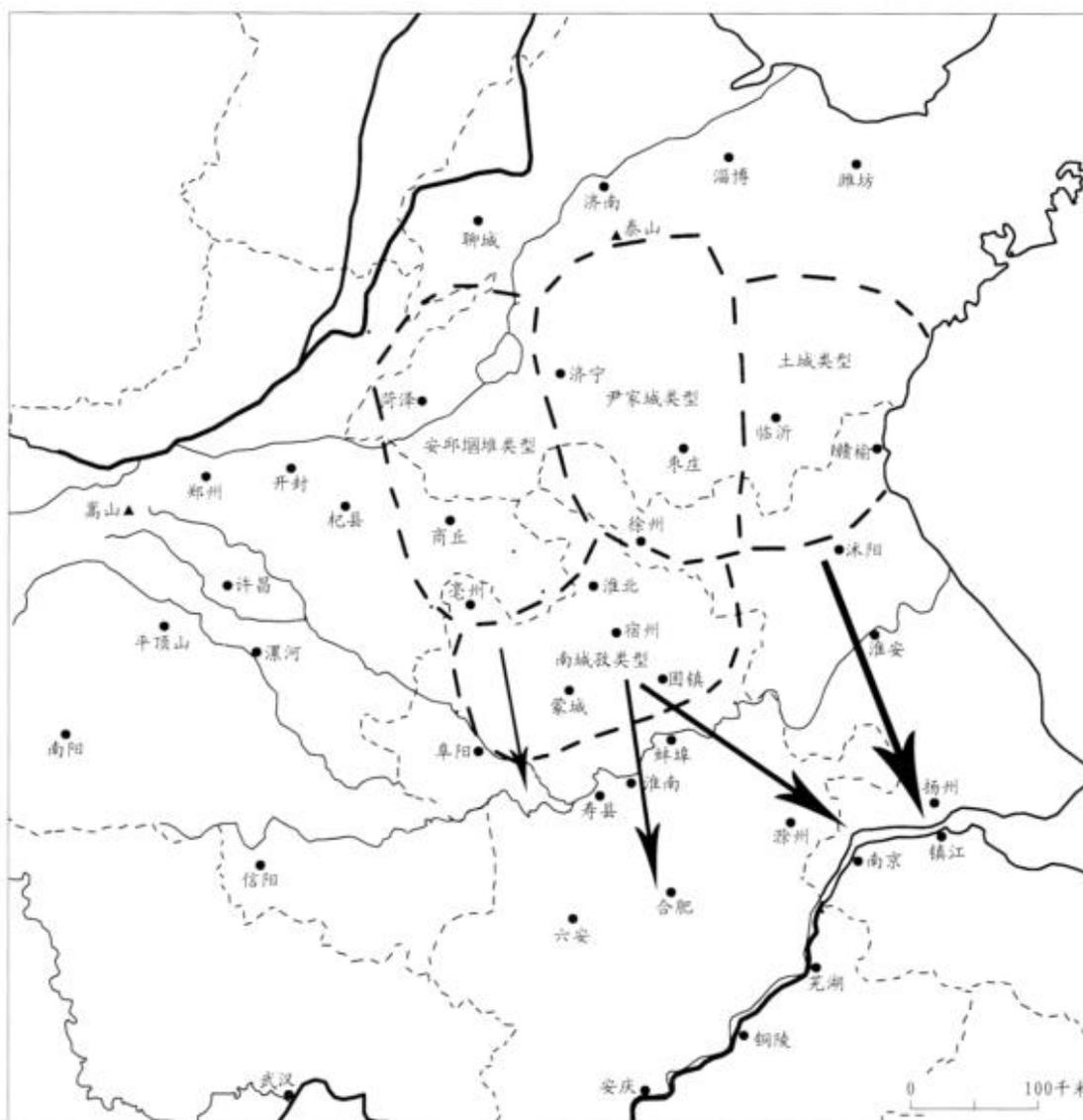
结合江苏镇江马迹山和江淮东部地区的考古成果来看，岳石文化对江淮地区的影响有多条路线：一条是江淮东部地区，即沭阳万北—高邮周邗墩—镇江马迹山一线；一条是淮北江淮中部地区，即宿州杨堡—固镇南城孜—长丰古城—肥西塘岗一线；再一条则是鲁西南皖西北地区，即安邱垌堆—夏邑清凉山—太和灰角寺—寿县斗鸡台一线。此外，宁镇地区的岳石文化因素除了来自江淮东部路线外，也可能是通过江淮中部地区得以实现，即翻过张八岭沿滁河过江抵达宁镇地区(图七)。

（三）反映的人口环境问题

从历年的调查发掘可以看出，不论是从遗址的分布密度，还是从遗存的丰富程度来说，皖北地区岳石文化时期均处于一个衰败期。据历年的文物普查和笔者实地调查，皖北地区先秦遗址近 300 处，岳石文化时期遗址仅有不到 20 处，虽然有调查工作不够系统和部分遗物尚未识别的原因，但遗址相对较少这一主要原因是可以肯定的。经过重点调查的皖东北泗县境内也未见明确的岳石文化遗址^①。从发掘情况看，芦城孜遗址发掘 3800 平方米，发现了大量的龙山和周代遗存，仅发现 1 座岳石文化时期的灰坑；南城孜和杨堡遗址也都是以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遗存最为丰富，岳石文化时期遗存较少。

遗存不丰富最直接的原因当属人类活动的减少，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一时期人口减少？结合以往研究，或可归结于公元前 2000 年左右的环境事件，导致河流泛滥，皖北地区又正好处于地势低洼之地，经常饱受洪水之灾，人民生业经济来源有限。

综上，对安徽地区岳石文化的研究尚期待考古材料的丰富，尤其是皖北沿淮一线典型遗址的发掘和研究，找出岳石文化的边界，厘清这一时期各种考古学文化因素的比例和消长，以管窥上古三大族群的生活图景。



图七// 岳石文化南部类型划分及对江淮地区影响示意图

参考文献:

[1]王巍总主编:《中国考古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14年,第314页。

[2]赵朝洪:《有关岳石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3]严文明:《当代的东方》,《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4]方辉:《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中原文物》1987年第1期。

- [5]张国硕：《岳石文化的类型划分》，《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2期。
- [6]栾丰实：《论岳石文化的来源》，《纪念城子崖遗址发掘6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齐鲁书社1993年，第276页。
- [7]张国硕：《岳石文化研究综述》，《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1期。
- [8]方辉：《岳石文化区域类型新论》，《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29页。
- [9]张翠莲：《试论像东东部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2期：
- [10]安徽杏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大城墩遗址第四次发掘报告》，《考古》1989年第2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大城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6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83-99页。
- [11]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省霍邱、六安、寿县考古调查试掘报告》，《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40-299页。
- [12]张敬量、贾庆元：《肥东县古城吴大墩遗址试掘简报》，《文物研究》总第1期，1985年。
- [13]王迅：《试论周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3
- [14]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8-57页。
- [15]何长风：《安徽江淮地区夏时期文化初析》，《文物研究》第四期，黄山书社1988年。
- [16]杨立新：《安徽淮河流域夏商时期古代文化》，《文物研究》第五期，黄山书社1989年。
- [17]宫希成：《夏商时期安徽江淮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东南文化》1991年第2期。
- [18]《文物研究》编辑部：《苏鲁豫皖考古座谈会纪要》，《文物研究》第七辑，黄山书社1991年。笔者按：萧县并无永垌遗址，或为刘垌遗址，也可能为永垌镇的北泉遗址。
- [19]杨益峰：《蚌埠市先秦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文物研究》第六辑，黄山书社1990年。
- [20]汪景辉、杨立新：《安徽亳州程井遗址考古取得重要收获》，《中国文物报》2005年11月4

日第 1 版。

[21]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肥西塘岗遗址发掘》，《东南文化》2007 年第 1 期。

[22]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宿州芦城孜》，文物出版社 2016 年。

[23]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丰县文物管理所：《安徽长丰县古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研究》第 19 辑，科学出版社 2012 年。

[24]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皖北小孙岗、南城孜、杨堡史前遗址试掘简报》，《考古》2015 年第 2 期 3

[25]段天璟：《二里头文化时期江淮分水岭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遗存浅析》，《江汉考古》2010 年第 2 期。

[26]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208-221 页。

[27]张敬国、贾庆元：《肥东县古城吴大墩遗址试掘简报》，《文物研究》总第 1 期，1985 年。

[28]安徽省文物局、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埠河中游区域系统调查报告》，文物出版社 2012 年。

[29]镇江博物馆：《镇江马迹山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 年第 11 期；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扬州博物馆、高邮文管会：《江苏高邮周邗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7 年第 4 期：

[30]田名利：《试论宁镇地区的岳石文化因素》，《东南文化》1996 年第 1 期。

[31]安徽竹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泗县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商周时期遗址调查报告》，《东方考古》第 10 集，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第 418-469 页。

[32]《公元前 2000 年前后我国大范围文化变化原因探讨》，《考古》2004 年第 1 期。